

秘

湖北省政府稿

本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討論第七案

來文  
字字第

118

文指令

送達

建設廳  
行政院

別類

附件

事由

建設廳呈請為查該區秘書兼科長盧伯枚正副科長陳琮枚正副副資格審查表及證件祈呈核呈者等情  
呈請呈核施行由

主席

秘書長

秘書

科

股

長

書

吳

科

員

朱澤霖

辦事員

中

國民

二十四

年

去

檔案

三月十九日

時擬稿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蓋印

月日

時封發

字字第

號

號

號

陸學倫

廿四年三月十九日

指令

令建設廳

簽呈一件為呈送秘書廳科長盧伯枚正廳科長陳琮枚正方

剛等資格審查表及證件祈鑒核呈存由

簽呈暨附件均悉。准予轉呈

行政院核辦。

此令。

主席張。

呈

案按建設廳：長李範一簽呈稱：

「案查李祜於二十二年十月呈請薦任盧伯

云云  
實為公便！」

計核：按此，查建設廳秘書兼科長盧伯，技正兼科長陳  
琮，前經奉府呈在

鈞院第九七九第一七九之先後訓令以經銓叙部審查

不合格發還證件飭轉發領回等因：當經令行建設廳轉領

具領，嗣據該廳呈請盧伯陳琮二員登記審查表及証

件，法核轉登記等情，復經咨准銓叙部咨復審查合

格分別給發證書各在案。茲按前情，**用**以技正方剛

**員**提經奉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議決通過，并指

令外，理合檢回原費表証等件，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施行！二

謹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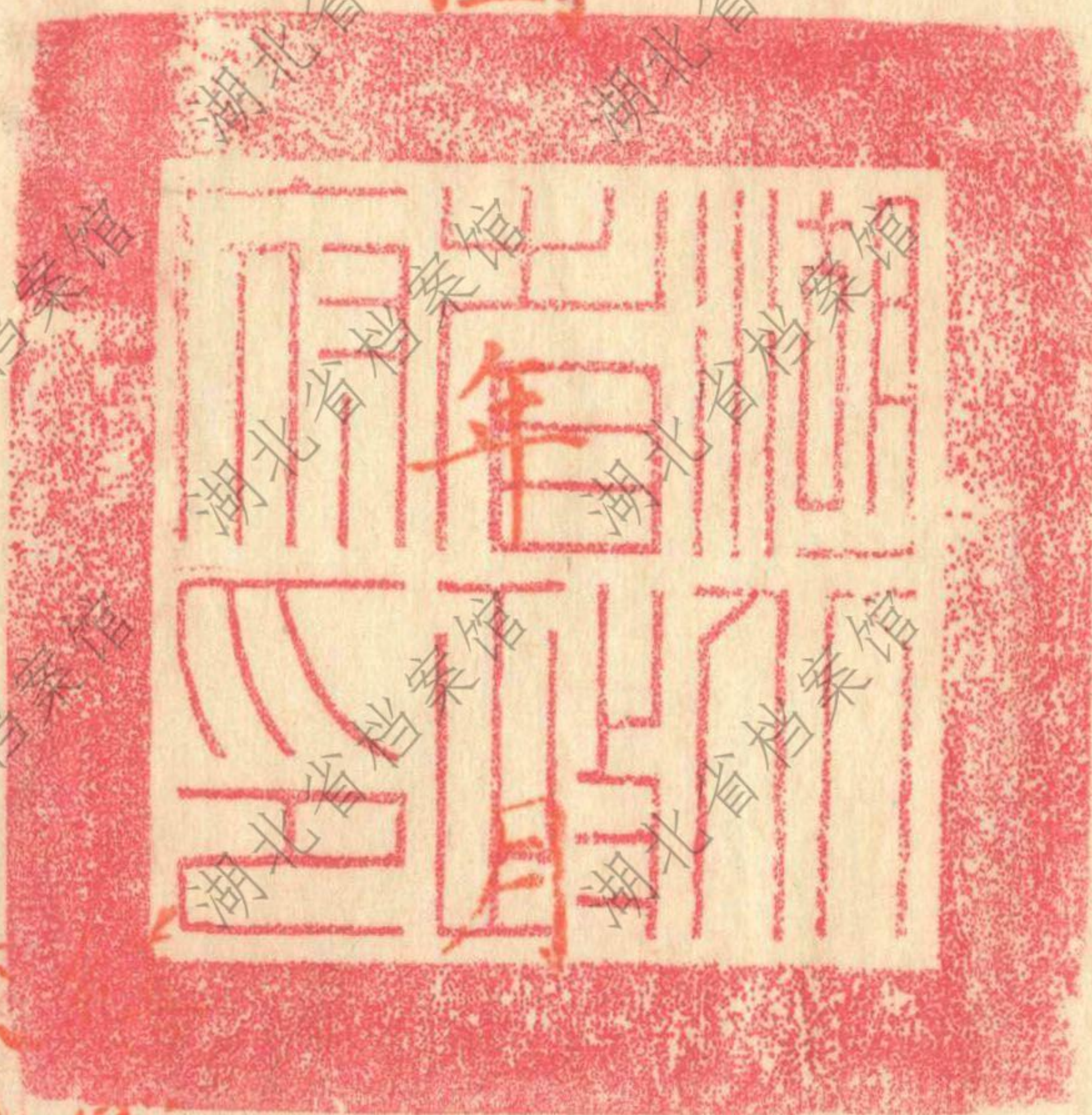
行政院：長汪

計檢呈原費資格審查表三份，證明文件八件，清冊

一份

(全銜)張。

中華民國



監印高元勳

校對壽世

寫

日

38

湖北省政府令

行政院

次要秘

考備

法辦定決

辦

擬

由

事

據呈薦盧伯陳琮方剛等三員為該省建設廳秘書科長技正等本兼各職經提會通過已轉呈任命指令知照由

附

件

指令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審  
第  
4  
3733  
人

秘一第  
四年四月十二日  
八時  
號

收文

字第

號

# 行政院指令

字第一一四八號

令湖北省政府

呈請荐任盧伯為該省建設廳秘書兼科長陳琮為技正兼科長方剛為技正祈核轉任命由

轉呈  
呈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院第二零六次會議通過已

國民政府交銓叙部審查合格後，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附件存送。

中華民國

院

國

長

任

祝

廳長

陳

校對楊文福

印畢繼沅

五

日